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92648 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）提交的《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配股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国信证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对反馈意见所述问题逐项落实，并及时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本次公开配股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3 日